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建国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,48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五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六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七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八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对 2011 年度出席本公司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2011 年度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